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621—2006

---

##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Standard on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s for firefighters

2006-04-28 发布

2006-08-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 章为强制性条文,其余为推荐性条文。

为了规范和促进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的配备,增强消防员在灭火救援中的防护能力,保障消防员人身安全,防止和减少人员伤亡,提高灭火和抢险救援能力,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九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消防局战训处、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冷俐、牛跃光、张剑明、魏捍东、王治安、赵勤、王泽、薛林、马皎皎、殷海波、李瑜璋、周凯。

#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员(包括消防队员和火场指挥员)个人防护装备的术语和定义、配备原则、配备要求以及管理与维护。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消防部队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的配备。其他形式消防队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的配备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890 过滤式防毒面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 3836.3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3部分:增安型“e”
- GB/T 4303 船用救生衣
- GB 6568.1 带电作业用屏蔽服装
- GB 7000.13 手提灯安全要求
- GB 12011 电绝缘鞋通用技术条件
- GB 17622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通用技术条件
- GA 6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GA 7 消防手套
- GA 10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GA 44 消防头盔
- GA 88 消防隔热服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 GA 12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GA 140 消防指挥服
- GA 401 消防员呼救器
- GA 49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JT/T 207 69-Ⅲ型轻潜水装具
- MT 867 隔绝式正压氧气呼吸器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firefighters**

消防员在灭火救援作业或训练中用于保护自身安全的基本防护装备和特种防护装备。

### 3.2

**备份比** **redundancy rate**

指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投入使用数量与备用数量之比。